

南京市农业农村局 2021 年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和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编制发布有关工作的通知》要求，现发布《南京市农业农村局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1 年，南京市农业农村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根据《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南京市 2021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宁政办发〔2021〕20 号）要求，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深化高质量政务公开，充分发挥政务公开在建设法治政府、服务型政府等方面的促进作用，加快转变政府职能，推动政府决策和管理服务透明化、规范化、便利化，为奋力谱写“强富美高”新南京建设的现代化新篇章提供有力保障。

（一）主动公开情况。在中国南京网站及时更新概况信息、办公地址、办公时间、联系方式、负责人姓名等基础性信息。全年网站发布信息 1783 条，政务微博发布信息 268 条，微信公众号发布信息 272 条，涉及财政信息、政府文件、人事信息、重点工作、公示公告、政府采购、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扶贫开发、建议提案办理结果等主动公开事项。规范做好政策解读，对涉及面广、社会关注度的重大政策和

措施，发布政策解读 4 期，发布图解 2 期，转载媒体解读 2 期。及时回应社会公众关切，在互动交流栏目及时反馈信息，办理局长信箱 140 件、咨询建议 40 件，开展征集调查 3 期。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全年共收到中国南京网站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5 件，其中自然人申请 5 件，法人或其他组织 0 件；同意公开 4 件，其他处理 1 件（申请人撤销申请），均按照《条例》规定在 20 个工作日内根据申请人要求将答复意见以邮寄或邮件方式发送到指定地址或邮箱。全年未发生因依申请公开答复引起的投诉举报、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等情况。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登记、受理审核、办理答复、文书制作、送达归档等方面制度健全、流程规范、合法严谨。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坚持源头认定公开属性，按照政府信息公开实施办法、机关公文处理制度等要求，严格规范文件公开属性审查流程，按照依法、及时、高效原则，在公文制作过程中同步确定其公开属性，标注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不予公开类别。注重信息公开质量，在政府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及时发布，公开的政府信息规范完整，信息标题、信息分类准确。加强信息公开审查，认真落实保密审查制度，严格实行信息发布内容全面审核，明确信息发布责任主体。

（四）公开平台建设情况。发挥传统渠道优势，综合运用报刊、杂志、电视、广播等媒体多角度全方位进行公开，在南京电视台、南京日报、紫金山新闻、龙虎网等开展报道 300 多篇，在学习强国等重要载体刊发各类稿件 50 多篇，不

断扩大南京“三农”工作影响力。围绕长江禁捕、为民办实事、“菜篮子”生产、农业农村十四五规划等社会热点话题，召开新闻发布会 5 次。注重网上阵地建设，加强门户网站、政务微博和微信公众号等网络平台建设、使用和管理，把握正确舆论导向，完善信息发布机制。优化政务服务质量，建立完善行政权力事项清单，共有行政权力事项 389 项。强化政务公开培训，积极参加全市政务公开工作培训会、政务公开工作座谈会、全省农业农村信访暨宣传工作培训班等。

（五）监督保障情况。组织架构完善，成立有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有专门机构和工作人员负责信息公开，公开经费纳入年度预算。1 月份，党委会传达学习保密相关法律法规和文件精神；7 月份，党委会传达学习省市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精神，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进行部署强调，同时办公室牵头组织政务公开工作督促检查。公开制度健全，认真贯彻落实南京市农业农村局《政务信息公开实施办法(试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考核办法(试行)》《政府信息公开责任追究制度(试行)》《政府信息公开发布协调制度(试行)》《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试行)》等制度。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1	0	1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2515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65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涉及收费项目：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执业兽医资格考试、 渔业船舶船员考试）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5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4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1	0	0	0	0	0	1
		(七) 总计	5	0	0	0	0	0	5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政策解读力度有待加强。下一步着力对涉农补贴政策、美丽乡村建设、农村综合改革等涉及群众切身利益、影响市场预期的重要政策加强解读，除文件解读形式外，综合运用图表、图解、动画、视频等可视化方式，提高政府信

息传播的可视性、可读性，通过网站新闻、新闻发布会等形式增强解读时效，方便公众获取。

（二）“五公开”方面有待提升。下一步将深入贯彻落实省市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的要求，紧紧围绕社会重大关切、重要民生工程、深化“放管服”改革等热点难点问题，力争做到决策多公开、执行勤公开、管理善公开、服务尽公开、结果必公开，围绕“五公开”推进全局政务公开，切实提高全局政务公开质效。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根据《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宁政传〔2019〕50号）文件要求，对照国办发〔2018〕10号和苏政办发〔2018〕101号文件所列7个重点领域社会公益事业信息公开相关任务，脱贫攻坚领域由市扶贫办、市农业农村局牵头负责。脱贫攻坚领域信息在南京市阳光惠民监管系统统一公开，包含惠民资金、阳光扶贫、产权交易、集体三资、惠民政策、乡村振兴等栏目。

（二）根据《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结合申请人获取政府信息的方式，全年未收取信息处理费。